**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非專屬授權使用切結書**

申請者＿＿＿＿＿＿＿ 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訂頒之「**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非專屬授權計畫**」申請銷售製作、販賣之產品，其使用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授權標章，茲保證以下表列所提產品之圖型、文稿正確性，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並遵守上述計畫內之規範；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表列商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單 位)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